

復審人 張○

代理人 楊○○ 律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24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1 年至 100 年間犯證券交易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證券交易法前科，本次再犯多起證券交易法，漠視法規禁令，嚴重侵害社會法益，需嚴評假釋之成效，其假釋案審查須更慎重」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24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載再犯多起證券交易法案件，實則僅有兩件；證券交易法前科既執行完畢，不應再重複評價，否則無異一罪二罰；執行 93.2%，未曾有違規紀錄，舍房公差服務，74 歲，三高症狀，年老體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51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證券交易法，共同申報及公告不實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連續大量以高於下單時前檔成交價格或漲停價格買入之方式，意圖抬高公司股價，嚴重擾亂金融秩序；有證券交易法、票據法、妨害農工商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載再犯多起證券交易法案件，實則僅有兩件」之部分，查復審人本次執行案件確為 4 件證券交易法，所訴顯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證券交易法前科既執行完畢，不應再重複評價，否則無異一罪二罰」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且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罪二罰無涉。再訴稱「執行 93.2%，未曾有違規紀錄，舍房公差服務，74 歲，三高症狀，年老體衰」等情，均經執行監

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